

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比賽隊職員須知

- 一、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二、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- 三、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各組球員出賽時，請攜帶選手證，如查驗時五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- 五、為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六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且不得穿著白色系衣褲出場比賽。
- 七、所有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號碼布，未按規定配戴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，號碼布請別於背部中間位置。
- 八、球員席規定：個人賽為比賽球員及教練。團體賽最多以坐滿為止，不得站立。請勿穿著白色上衣或外套，避免影響對面選手之比賽
- 九、每一位選手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- 十、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隊、職員證。
- 十一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以11分計算。
- 十二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- 十三、各組別比賽決賽後於競賽場地立即頒獎，選手請穿著一致單位服裝接受頒獎。
- 十四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中宣布及補充說明，前揭事項錄列會議紀錄，請各單位代表務必派員與會，俾維參賽人員權益。